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050號

聲 請 人 劉燕英（即宋慶雲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繼承系統表正本。

二、遺產（受益憑證）是否已分割？如已分割，請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受益憑證總單位數不得少於掛失函總單位數）；如未分割，應具狀補列所有繼承人為聲請人（並在聲請狀底補正全體簽章）。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，並應提出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被繼承人宋慶雲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四、請提出全體繼承人（含聲請人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